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115.03.05 修正)

| 項次 | 115 起訖日期 | 星期 | 工 作 項 目 | 辦理單位 | 備註 |
|----|----------------------|--------|--|------------|---|
| 1 | 1 月 23 日前 | 五 | 公布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 教育局 | |
| 2 | 1 月 23 日前 | 五 | 1. 函發本工作進度表至外縣市教育局處及本市國民中小學。 2. 函發各國中通知得申請大學區。 | 教育局 | 函請外縣市國小於 3 月 17 日前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
| 3 | 1 月 23 日前 | 五 | 印製新生入學卡(國立、私立及外僑國小皆適用)。 | 教育局 | |
| 4 | 2 月 26 日前 | 四 | 1. 各實驗國中將第一階段正取之新生名冊函報教育局。 2. 已錄取實驗國中之學生向實驗國中放棄錄取前無法選擇其他學區；放棄錄取者由實驗國中按其意願協助轉回原學區。 | 實驗國中 | 倘額滿資格審查後(5 月 8 日)始轉回原學區者，由額滿學校依其戶役政資料進行比序。 |
| 5 | 3 月 6 日前 | 五 | 1. 教育局向民政局調閱「本市適齡學童」戶役政資料，並匯入「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2. 「非本市適齡學童」(如早讀、晚讀、降讀、延修、縮修、外籍學生)無法調閱戶役政資料，請國小繳驗戶籍謄本或居留證明後，於「國小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更新，並將戶籍謄本、居留證明文件等提送所屬學區國中，以利審核。 | 教育局 各國小 | 請各國小務必於 3 月 6 日 16:00 前至「國小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非本市適齡學童」資料更新作業，否則學生無法分發。 |
| 6 | 3 月 7 日至 3 月 17 日 | 六 二 | 1. 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含 3 月 6 日前轉學至本市國小者)家長至「新 | 各國小 | 共同學區請家長審慎擇 |

| | | | | | |
|---|-------------|----|---|-----|---|
| | | | <p>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確認基本資料、選擇/確認學區、填寫本土語文選習意願、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p> <p>2. 請國小協助稽催未填報之學生，並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確認校內所有學生均已選擇學區、填寫本土語文選習意願與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書。</p> | | <p>一選填，選擇後不得變更。</p> <p>3月15日(五)下午8時至3月17日(日)下午8時因應機電設備維護，「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可能無法登入。</p> |
| 7 | 3月18日至3月19日 | 三四 | <p>1. 各國小稽催尚未填寫之學生，倘填報截止(3月17日)後仍有學生遲未確認/選擇學區，請國小代為確認/選擇學區(共同學區請儘量優先選擇額滿學校)、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書勾選不同意、本土語文課程選習意願調查表選擇學生國小選習之本土語文。</p> <p>3. 確認所有學生均已確認/選擇學區後，倘仍有學生漏為填報，請國小協助填報。</p> <p>4. 按學生學區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及新生入學卡，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p> | 各國小 | 請各國小務必於3月19日16:00前確認所有學生均已填畢後，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倘仍有學生漏為填報，請國小協助填報，資料始得介接至國中端。 |
| 8 | 3月20日至3月23日 | 五一 | <p>1. 核對國小應屆畢業生名冊。</p> <p>2. 各國中函請外縣市國小提醒家長，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於5月8日前攜帶所有權狀、居住事實證明等文件前來參加複審。</p> | 各國中 | 非額滿學校 亦須控留外縣市(符合優先分發資格)學生數。 |
| 9 | 3月23日前 | 一 | 各國中完成核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填報預估人數，並將表件1陳報教育局。 | 各國中 | 其中外縣市學生(符合優先分發資格)人數以近3年平均數估計。 |

| | | | | | |
|----|-----------------|----|---|--------------------|-------------------------|
| 10 | 3月27日前 | 五 | 教育局核定公告第一階段額滿國中名單。 | 教育局 | |
| 11 | 4月1日至 4月10日 | 三五 | 1. 各額滿國中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以電子郵件通知「同意授權」之家長，於4月10日前進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2. 各國小同步協助宣導：「額滿學校學區」且「同意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之家長，依限線上登記。 3. 教育局同步以簡訊通知。 | 額滿國中 各國小 教育局 | 非額滿國中 無須審查， 全數錄取。 |
| 12 | 4月2日前 | 四 | 欲申請大學區之國中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教育局。 | 各國中 | |
| 13 | 4月2日前 | 四 | 教育局繕造國中新生分發入學暨相關法令手冊送達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教育局 | |
| 14 | 4月17日前 | 五 | 教育局調閱「同意授權」家長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並匯入「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 教育局 | |
| 15 | 4月20日至 4月28日 | 一二 | 額滿國中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進行 線上資格審查 ： 1. 審查方式： (1) 所有權狀 ● 所有權人是否為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含學生本人） ● 是否為全戶設籍 ● 學生 是否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籍 ● 是否上傳實際居住事實證明 (2) 租賃契約 ● 是否設籍達6年以上(109年3月15日前設籍) ● 是否為全戶設籍 ● 是否上傳公證書(109年3月15日前公證) ● 是否上傳實際居住事實證明 2. 符合優先資格者，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以電子郵件通知其 | 額滿國中 | |

| | | | | | |
|----|-----------|----|---|------|--|
| | | | <p>「符合優先資格」，得免赴校審查。</p> <p>3. 不符合優先資格者，額滿國中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以電子郵件通知「不符合原因」，並提醒得於5月4日至5月8日參加額滿資格審查進行補正。</p> | | |
| 16 | 4月29日前 | 三 | 額滿國中送達複審通知單(含線上登記不符合優先資格者)至各國小。 | 額滿國中 | 線上登記不符合優先資格者，請務必同步紙本通知，並加註不符合原因，免生爭議。 |
| 17 | 4月30日 | 四 | 轉發額滿學校複審通知單予學生家長。 | 各國小 | 各國小應將複審通知單確實送達學生家長手中，免生爭議。 |
| 18 | 5月4日至5月8日 | 一五 | <p>國中進行實體資格審查： (含本市及外縣市學生)</p> <p>1. <u>114</u>年12月31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請附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房屋所有權狀(以登記日期為準)。</p> <p>2. 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6年以上者(109年3月15日前設籍)，請附6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p> <p>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者，請附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p> <p>4.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p> <p>■ 以上四類優先入學條件除各</p> | 額滿國中 | <p>溫馨提醒</p> <p>◎ 審查對象：臺北市及外縣市學生。</p> <p>◎ 經通知「線上資格審查」通過者，免赴校審查。</p> <p>◎ 資格審查範圍：以左列4項情形，進行現場審查。</p> |

| | | | | | |
|----|-------------|----|---|------|--|
| | | | <p>該證明資料外，請併同檢附以下文件：</p> <p>(1)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p> <p>(2)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含全戶詳細記事)或電子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另個別學校如有必要得請提供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p> | | |
| 19 | 5月8日 | 五 | 額滿國中截止受理資格審查。 | 額滿國中 | |
| 20 | 5月15日前 | 五 | 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 | 教育局 | |
| 21 | 5月11日至5月22日 | 一五 | 額滿國中按分發順位進行排序。 | 額滿國中 | |
| 22 | 5月25日 | 一 | <p>額滿國中公布新生錄取名單(含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符合優先分發資格錄取者)。</p> <p>*外縣市新生於7月10日報到。</p> | 額滿國中 | |
| 23 | 5月25日 | 一 | 私立國中登記抽籤。 | 私立國中 | |
| 24 | 5月26日 | 二 | 私立國中報到。 | 私立國中 | 請私立國中提醒家長不得重複報到。 |
| 25 | 5月25日至5月26日 | 一二 | <p>1. 各國中發還新生入學卡予各國小，轉發給錄取學生。並通知本市國小畢業生未錄取者，於5月27日至5月29日期間，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改分發登記」。</p> <p>2. 通知本市國小畢業生於6月2日至6月4日期間，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報到」。</p> <p>3. 通知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網路登</p> | 各國中 | <p>將入學卡退還國小，由國小轉交家長，並請其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改分發登記」</p> <p>*體育班及藝才班另有</p> |

| | | | | | |
|----|-------------|----|---|-----|--|
| | | | <p>記時間，學生於7月3日時至7月8日，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p> <p>4. 額滿國中將改分發學生人數、最後設籍日期陳報教育局。(如表件2)</p> <p>5. 各國中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輸入尚可招收學生人數或改分發人數。</p> | | <p>其報到時間，請各國小及各國中提醒家長與學生多加留意。</p> |
| 26 | 5月27日至5月29日 | 三五 | <p>1. 受理國民小學(含外縣市)應屆畢業生於3月6日以後戶籍異動者分發作業：</p> <p>(1)查驗文件：</p> <p>A.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p> <p>B. 原國民中學入學卡。</p> <p>(2)網路登記時間：</p> <p>本市：5月27日至5月29日。</p> <p>外市：7月3日至7月8日</p> <p>(3)審查及分發方式：</p> <p>A. 額滿國民中學：審查後，協助改分發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p> <p>B. 未額滿國民中學：審查後，協助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p> <p>2. 設籍額滿國中改分發學生於5月27日至5月29日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p> <p>3. 3月6日以後戶籍異動學生與設籍額滿國中改分發學生，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p> | 各國中 | <p>各國中應協助3月6日以後戶籍異動之學生，並將學生資料建檔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p> <p>各額滿國中應負責提醒國小端轉知改分發學生家長此項訊息，以維護學生權益。</p> |
| 27 | 6月2日 | 二 | <p>3月6日以後戶籍異動暨改分發結果公告，上午9時以簡訊通知，請家長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p> | 各國中 | |
| 28 | 6月2日至6月4日 | 二四 | <p>網路報到：</p> <p>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於6月2日</p> | 各國中 | <p>學生如有網路報到問</p> |

| | | | | | |
|----|---------------------|--------|--|-----|---|
| | | | 09:00 至 6 月 4 日 12:00 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 | <p>題，請持新生入學卡至各國中查驗，各國中應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到手續。</p> <p>體育班及藝才班報到時間另依各該簡章規定辦理，請各國小及各國中提醒家長與學生多加留意。</p> <p>6 月 5 日前反映漏未報到者均開放補報到</p> |
| 29 | 6 月 12 日 | 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國中將新生報到人數及原報到卡(額滿國中扣除改分發人數)之報到率回報教育局。(如表件 3) 2. 各國中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輸入尚可容收學生人數。 | 各國中 | |
| 30 | 6 月 26 日前 | 五 | 公布第二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 | 教育局 | |
| 31 | 7 月 3 日至 7 月 8 日 | 五 三 |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設籍未額滿國中學區者)或「網路改分發登記」(設籍額滿國中學區者)。 | | 外縣市國小無畢業學生無法登入平臺者，須親自到設籍國中辦理登記。學生須準備查驗文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各國中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將學生資料建檔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
| 32 | 7月10日 | 五 | <p>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於依下列程序辦理網路分發與報到方式：</p> <p>1. 分發方式：</p> <p>(1)學生於期限內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p> <p>(2)7月10日上午9時公告分發入學結果(簡訊通知及「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p> <p>2. 報到方式：</p> <p>(1)7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前，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p> <p>(2)學生未於期限內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國中應通知家長持戶口名簿至分發學校報到，並由國中直接核對線上分發名冊受理報到。</p> | 各國中 | 學生有網路報到問題，各國中應協助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學生須準備查驗文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書)。 |
| 33 | 7月13日以後 | 一 | <p>受理5月30日(含)以後戶籍異動(設籍本市)之國小應屆尚未分發學生之作業：</p> <p>1. 查驗文件：</p> <p>(1)戶口名簿正本。</p> <p>(2)國民小學畢業證書。</p> <p>(3)改分發單。(若無則免)</p> <p>2. 設籍國中審查及分發方式：</p> <p>(1)額滿國中：協助轉介至教育局公布之改分發學校，由該校審查，分發入學至額滿為</p> | 各國中 | |

| | | | | | |
|----|--------|---|---|-----|--|
| | | | 止。 (2)未額滿國民中學：由戶籍地學區之國民中學審查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若無居住事實，不予分發入學，應勸導其返回事實居住地學區之國中就讀。 3. 凡學校額滿應即陳報本局核定。 | | |
| 34 | 7月15日 | 三 | 各國中將新生報到狀況調查表回報教育局。(如表件4) | 各國中 | |
| 35 | 7月31日前 | 五 | 依據新生完成線上報到名單，完成新生編班、學號編列作業，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學籍資料建置作業。 | 各國中 | |

備註：

- 一、凡學生戶籍遷離該學區時，應即轉學至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就讀。
- 二、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作業有任何疑問，請向設籍學區所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三、為維持各國民中學作業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以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確實依據工作進度表所訂期程辦理**，切勿提前或延遲作業。
- 五、為保障原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益，各校於函報教育局核定額滿時，請以學生**實際人數(含特教生預估酌減人數)**為計算標準；學校進行編班作業時，得依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折抵特教生人數。
- 六、請各國中相關人員確實掌握報到人數，如已接近額滿標準請儘速以電話向教育局報備，避免學生人數過多，引起不必要困擾，公文可後補。
- 七、原學區學校就同一學生所開立之轉介單以一次為限。倘改分發學校勸退、變相鼓勵學生重行索取轉介單至其他改分發學校，經本局查證有據者，從嚴議處。